



谈企业亏损的分户核算

江苏盱眙 朱树艺

一、税前补亏、税后补亏和补亏控制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企业以所得税前的利润(即企业的利润总额,下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称为税前补亏。

但是依照税法,并不是企业所有亏损都可以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可以用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①必须是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上依据税法进行纳税调整以后,以负数列示的“纳税调整后所得”。②必须在延续弥补期内。不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亏损,只能以企业税后利润(即企业的净利润,下同)弥补,这就是所谓的税后补亏。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4]16号文件的规定,取消了主管税务机关对亏损确认和亏损弥补的审批。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印发了国税发[2004]82号、国税发[2005]50号两个文件,规定:①纳税人在预缴申报和年度申报时,可以自行计算并弥补以前年度符合条件的亏损。②企业纳税申报后,税务机关应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和基本数据的逻辑性进行认真审核。若发现差错,应当及时提醒和督促纳税人自行纠正。③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亏损弥补台账,对企业亏损及弥补情况进行动态管理。④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了解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虚报亏损的,应进行纳税调整,补征税款;涉嫌偷税的,应及时查处。

根据以上规定,企业发生年度亏损时:①应积极主动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如实、准确地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认真做好纳税调整,自行提高纳税申报质量,尽可能地避免被查补税款和受到处罚。②应充分关注主管税务机关的台账,尽可能地本企业历年结存的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额与税务机关核对一致。

二、不同类型亏损额的分户核算和管理

正常情况下,企业年终将当年亏损由“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并在该科目中长期挂账,直到以后年度用利润弥补结清。这样做有以下弊端:①如果亏损年度年初有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转入本年亏损后原税后利润就会与亏损自然抵补,造成以税后利润去弥补本应由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从而使企业受损,或者在账面上无法反映可以用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额和不能用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额。②不能反映亏损的延续弥补期,导致企业无法掌控和安排补亏顺序。对亏损实行分户核算,则可以保证亏

损弥补得到有效控制。

1. 明细科目的设置。分户核算亏损时,企业应在“利润分配”科目下设置以下明细科目:①“税后利润”明细科目,其余余额在贷方,核算亏损企业以前年度结余的税后利润。②“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明细科目,其余余额在借方,同时注明亏损实际发生年度。③“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明细科目,其余余额在借方。

2. 亏损分户核算开始时的账务处理。在分户核算的第一年,不论以前年度亏损如何核算,都应首先按税务机关审核后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上“纳税调整后所得”(绝对值),借记“利润分配——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年度)”科目,按账面亏损额,贷记“本年利润”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利润分配——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科目。

分户核算开始时,如果年度亏损额已从“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则上述确认不同类型亏损额的会计分录的贷方应为“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1) 如果结转亏损前“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在贷方,首先应将该余额与“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科目余额抵销。不足抵销时,余额仍在“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科目挂账;如抵销后有剩余,应将剩余部分自“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税后利润”科目。

具体而言,如果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贷方余额大于新确认的“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科目余额,则按“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余额,借记该科目,按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额,贷记“利润分配——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润分配——税后利润”科目。如果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贷方余额小于新确认的“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科目余额,则按“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余额,借记该科目,贷记“利润分配——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科目。

(2) 如果结转亏损前“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在借方,则按其中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额,借记“利润分配——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年度)”科目,按“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余额,贷记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利润分配——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科目。

3. 以后年度涉及亏损确认或弥补的核算。

(1) “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的转出。以后各年度不论是继续亏损还是扭亏为盈,凡原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超过延续弥补期尚未得到弥补的,均应及时从“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明细科目转入“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明细科目。

现金流量指标：财务分析指标体系的核心

成都 杨德怀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的业绩进行考核以及企业自身进行财务分析时，所采用的指标体系的核心都是利润指标。笔者认为，现金流量指标应该取代利润指标成为指标体系的核心。本文就此谈谈以下看法。

一、财务分析指标体系应以现金流量指标为核心

现代企业管理一个最重要的目标就是使契约各方获得最大的利益而同时不损害其他方的利益，从而达到帕累托最优。与此相适应，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已由传统的利润最大化、股东财富最大化等向企业价值最大化转变。所谓企业价值最大化是指通过企业的合理经营，采用最优的财务政策，充分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权衡风险与报酬，在保证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使企业总价值达到最大。企业价值最大化要求将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摆在首位，强调在企业价值增长中满足各方利益需求。显然，这里存在着一个如何对企业价值进行衡量，亦即如何对企业进行估价的问题。

现代企业估价已有折现现金流量估价法、会计数据估价法、比较估价法、期权估价法等多种方法。但是到目前为止，人们普遍认为折现现金流量估价法最为恰当，其应用也极为广泛。这是因为现金的流动性最强，最能满足和体现企业各契约方的利益要求。可以说，企业价值最大化就是现金流量最大化。而企业价值最大化正是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这就决定了企业管理者在进行财务分析时所采用的指标体系应以现金流量指标为核心。

当前的财务分析主要包括偿债能力分析、获利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和发展能力分析。这些方面都与现金流量

(2)续亏。如果以后年度继续发生亏损，编制年报时，根据账面亏损额与纳税申报表确认的“纳税调整后所得”（以“-”号表示的，下同），分别确认“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和“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直接结转“本年利润”（借方余额）。汇算清缴时，如果经税务机关审核需要调整的，再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调整。

(3)补亏。如果以后年度扭亏为盈，年终计税时应按规定自行计算并弥补以前年度符合条件的亏损。具体操作步骤如下：①编制纳税申报表，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纳税调整后所得”，确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②填制纳税申报表的附表“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核查账面反映的“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按照“先亏先补”的原则确定纳税年度的税前补亏额及其所属年度。③如果税前补亏额大于“纳税调整后所得”，按税前利润额借记“本年利润”科目，按“纳税调整后所得”贷记

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1.偿债能力分析。偿债能力是指企业偿还债务的能力。尽管企业偿还到期债务有多种方式，但以现金偿还仍然是最主要的方式。企业若在债务到期前不能取得足够的净现金流入，则往往只能以出售资产等其他方式来清偿债务，这大都会对企业获利能力造成严重的影响，进而影响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企业未来能否取得足够的净现金流入是偿债能力分析的核心问题。

2.获利能力分析。获利能力是指借款人获取利润的能力。在进行获利能力分析时，不仅要分析利润的数量，还要评价利润的质量。评价利润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是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该指标值越大，表示企业利润质量越差。因为企业的利润最终需要以现金形式实现，应收账款越多，往往意味着以现金形式实现利润所需的时间越长，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越大。企业的获利能力最终体现为取得现金流入，现金流量仍是获利能力分析的核心。

3.营运能力分析。营运能力是指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各项资产的周转速度所反映出来的资产运用效率。但营运能力分析的最终目的是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获利能力。企业资产管理效率越高，意味着企业的资产创造或转换成现金的速度越快，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获利能力也越强。可见，营运能力分析与现金流量也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4.发展能力分析。发展能力反映了企业的成长性，即企业通过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断扩大积累而形成的发展潜能。在传统的财务分析中，企业销售收入或资本积累率的大幅度

“利润分配——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年度)”科目，按其差额借(或贷)记“利润分配——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或“税后利润”)科目。④如果税前补亏额小于“纳税调整后所得”，经调整“应纳税所得额”为正数且应补缴或退回税款的，应先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处理后的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科目，即按净利润额借记“本年利润”科目，按用于税前补亏的金额贷记“利润分配——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科目，按可能或需要由税后利润弥补的亏损贷记“利润分配——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科目。如果弥补亏损后还有利润，则贷记“利润分配——税后利润”科目。

在会计报表附注里，应分别披露“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不得在税前弥补的亏损”、“税后利润”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及亏损弥补情况，其中“可在税前弥补的亏损”应按亏损发生年度分别披露。□